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9.3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.1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9.84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09.18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通盈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信信托责任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信托”）提供的20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昆明通盈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对昆明通盈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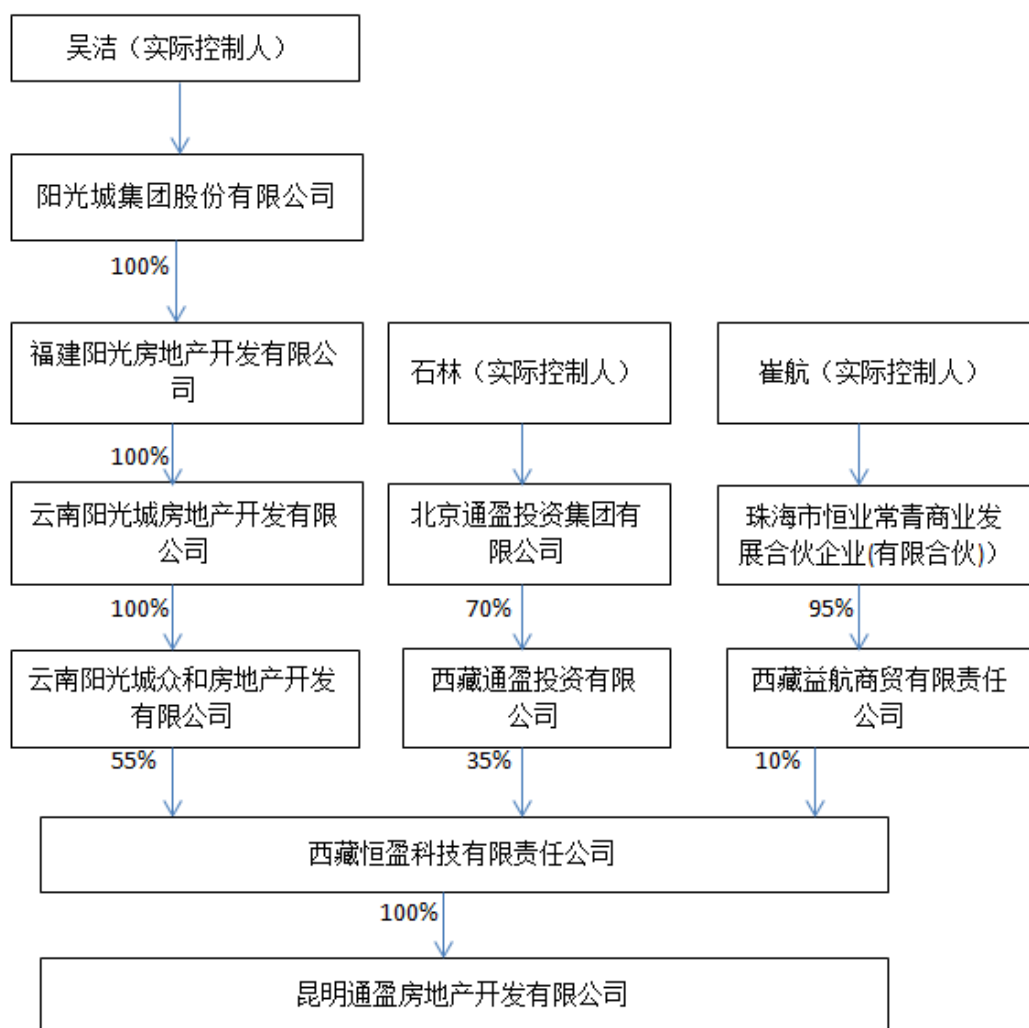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8年11月26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余志岗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华苑路358号马街街道办事处205办公室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及经营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西藏恒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阳光城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5%股权，西藏通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5%股权，西藏益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%股权。

昆明通盈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(八)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	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0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93,455.98	309,077.97
负债总额	8,786.38	8,916.33
长期借款	0.00	0.00
流动负债	8,786.38	8,916.33
净资产	284,669.60	300,161.64
	2019 年 1-12 月	2020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320.13	-468.45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所属公司	成交（亿元）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1	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7.18	云（2019）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464006号	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普坪社区居委会	114,472.59	1.2	40%	城镇住宅用地
2			云（2019）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464033号		93,186.07	1.2	40%	城镇住宅用地
3			云（2019）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464040号		46,723.06	1.8	40%	城镇住宅用地
4			云（2019）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464034号		9,021.81	1.2	25%	商业用地
5			云（2019）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463887号		109,783.24	1.8	40%	城镇住宅用地
合计					373,186.77	/	/	/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拟接受中信信托提供的20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昆明通盈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对昆明通盈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昆明通盈房地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昆明通盈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昆明通盈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，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.3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.1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9.8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.81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9.1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9.95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